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惠宁

王宁刚

王 斌

2021年10月13日